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國土保育	113.1~113.12	倡議國土計畫如期上路	透過立法院的遊說、串連學界和公民社會、舉辦交流會議、主題網頁等行動，倡議國土計畫如期上路。同時追蹤監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許可審查辦法等子法、縣市功能分區圖劃設等落實配套。
		調查與發表〈六縣市農地違章工廠查處成效與體質診斷報告〉	農地違章工廠為什麼罰不了、拆不掉？我們針對彰化、台中、桃園、台南、高雄、屏東等六縣市進行查處成效與診斷，推動監察院調查；並以凍結總預算、開協調會、開記者會等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落實連續裁罰、公開裁罰資訊；成功促成彰化水五金、台中大里夏田二案研擬周邊未登記工廠的收攏政策，與更嚴謹之消防救災標準。
		關注山林海岸與水土保持	我們持續追蹤礦業法通過後的子法制定，參與礦場個案環評、協助部落了解諮商同意程序，促進與業者對等溝通；追蹤森林、農地相關法案和政策的修正進度，東部海岸開發環評、台東安朔檫林保育案，關注生態保育的機制與合理的土地利用。  具體的成果有：信大新礦區審查退回，守護山毛櫸與珍稀植物棲地；永安礦業權廢止，守護宜蘭珍貴水源地；寶盛遊樂區、鬱金香飯店等開發案必須重提報告；促成七星潭 7 個渡假村規避環評案暫緩申請；透過世豐水力電廠訴訟凸顯老舊環評課題，促成環境部承諾修法檢討。
永續花東	113.1~113.12	強力監督立法院濫權現況，促成花東三法暫停處理	因應國民黨立院黨團提出極大爭議的三大花東交通法案，「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等草案。本會積極參與青島公民行動，成功促成花東三法不予審議、協商後再處理。同時，也在花東地方舉辦客廳會等活動促進公共討論，開啟發展與道路建設的不同視野。
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	113.1~113.12	倡議屋頂光電，監督碳費定價	針對 2025 年開徵碳費，與友團共同倡議落實汙染者付費原則，制定合理的碳費定價。  推動屋頂光電，以減輕農漁村設置光電壓力。倡議新建物應設置光電的義務，從 300 坪降低為 90 坪；關注能源用地與地面型光電爭議、農業綠能政策，透過與友團合辦論壇，促進農業部、經濟部 and 內政部等跨部會討論，細緻辨析以農民、農村為發展主體的「農電共生」的可能性。

			<p>深化高雄淨零自治條例精神，擴大碳預算、淨零政策白皮書等公民參與；與後勁社區、高雄市政府和台積電公司開啟對話，啟動社區為主體的淨零行動。</p>
環境污染	113.1~113.12	<p>關注高雄石化產業轉型，監督工業管線</p>	<p>針對石化業轉型，促進行政機關、學者與公民社會交流對話，致力彌平資訊落差與社會分歧；舉辦高雄石化氣爆十週年論壇，從法制、治理與社會等多重面向，匯聚市民對石化業發展及與管線風險管理的共識。</p> <p>同時，要求政府落實工業管線落日承諾，強化管線資訊的正確及防災資訊之整合，並於學校、醫院、交通站等處設置實體告示，以落實社區知情權。</p>
		<p>中央到地方，持續倡議改善空污</p>	<p>我們成功促使環境部加嚴空氣品質標準，加嚴空氣污染防制區的劃定，各縣市的空品測站需均達標才能劃設為合格區，並持續主張加嚴全國性空污政策，強化空污管制。</p> <p>在高雄，我們監督「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標準，倡議提早汰換老舊煉焦爐。成功爭取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資訊公開機制、增加戴奧辛定期檢測頻率。</p> <p>我們督促特殊性工業區及高雄大社工業區空污監測資訊公開之範圍及即時性，要求政府落實資訊公開的正確及完整性與可近性，使民眾更了解切身環境資訊，妥善自身防護，避免健康危害。</p>
媒體與教育推廣	113.1~113.12	<p>媒體推廣</p>	<p>2.8 萬人參與連署，持續擴大環境議題影響力</p> <p>2024 年，我們完成了 51 場次記者會、聲明，18 篇投書，16 場媒體專訪，平均每 5 天就有 1 次媒體露出，讓環境議題和永續的聲音進入大眾的視野，影響政府決策。</p> <p>我們發起多個連署，鼓舞更多公民一同參與行動守護環境。要求國會撤回交通三法，重視迫切的基礎建設需求，共 2.3 萬人參與；倡議屋頂光電優先的連署，將近 2,500 人參與。</p> <p>今年我們依然努力經營自媒體，深入淺出傳播第一手的環境資訊，包括製作國土計畫議題專頁、原住民諮商同意專頁與教學影片，經營反核電子報，深化公民與利害關係人對環境議題的認知。在 FB 及 IG 各發布 239、146 篇貼文，共創造約 145 萬觸及人次，13 萬互動人次。</p>
		<p>教育推廣與公民培力</p>	<p>串連獨立書店，舉辦高雄氣爆十週年展；森之旅、花東山海講座熱烈迴響</p> <p>我們舉辦「看見-高雄石化氣爆十週年展」，串聯高師大跨藝所、譜普市藝術工作室及三餘書店、等開書</p>



		<p>房、日閱書局等獨立書店聯展，搭配 3 場講座、1 場小旅行與民眾深度對話；並進入 5 所校園巡展與師生對話，影響超過 2500 人。</p> <p>森之旅講座外，首度籌辦花東山海系列 3 場講座，藉由作家著作認識花東特殊的環境人文；此外聚焦屋頂光電、半導體產業、循環經濟、礦業修法後的原民權益等 7 場演講與濕地光電小旅行；與友團、學校合辦 10 場與公眾探討產業轉型、棲地保護、高雄氣爆、農業綠能、淨零公正轉型等活動。報名參與的人數近 3000 人。同時，也透過外部的擺攤進行議題推廣共計 12 場。</p> <p>地球公民透過台灣環境倡議與觀察，持續籌辦永續環境的主題活動，深受民眾好評，期待深化民眾的環境理解並實際付出行動。</p>
--	--	--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 114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董事長李根政**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填表需知

- 一.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 目 錄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4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5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第 7-14	頁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第 15	頁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故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及「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勝翔

電話：(07)336-2800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 號 10 樓之 2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113年12月31日	%	112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20,892	62.15	8,628,393	61.61
應收帳款	564,185	3.72	204,019	1.46
預付款項	7,599	0.05	8,174	0.06
其他流動資產	1,342	0.01	547	0.00
流動資產總額	9,994,018	65.93	8,841,133	63.13
非流動資產				
基金	5,070,480	33.45	5,070,480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00	0.61	93,000	0.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63,480	34.07	5,163,480	36.87
資產總計	15,157,498	100.00	14,004,613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8,365	1.70	684,619	4.88
流動負債總額	258,365	1.70	684,619	4.88
負債總計	258,365	1.70	684,619	4.88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70,480	33.45	5,070,480	36.21
未受限淨資產	9,828,653	64.84	8,249,514	58.91
淨值總額	14,899,133	98.30	13,319,994	95.12
負債及淨值總計	15,157,498	100.00	14,004,613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未經查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4,127,178	66.77	14,122,650	72.88	4,528	0.03
利息收入	82,667	0.39	52,971	0.27	29,696	56.06
委辦收入	6,843,586	32.35	5,124,445	26.45	1,719,141	33.55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	-	-	-
其他收入	104,806	0.49	76,925	0.40	27,881	36.24
收入合計	21,158,237	100.00	19,376,991	100	1,781,246	9.19
支出				0		
業務支出(附註五(六))	8,410,570	39.75	9,889,424	51.04	(1,478,854)	(14.95)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七))	3,345,674	15.81	3,512,877	18.13	(167,203)	(4.76)
捐助支出	10,000	0.05	1,500	0.01	8,500	566.67
委辦支出(附註五(八))	7,430,705	35.12	5,776,774	29.81	1,653,931	28.63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	-	-	-	-
其他支出	382,149	1.81	619,367	3.20	(237,218)	(38.30)
支出合計	19,579,098	92.54	19,799,942	102.19	(220,844)	(1.12)
本期餘絀	1,579,139	7.46	(422,951)	(2.18)	2,002,090	(47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1,579,139	7.46	(422,951)	(2.18)	2,002,090	(473.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未經查核)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70,480	5,070,48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5,070,480	\$ 5,070,48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1,579,139	(\$ 422,95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8,249,514	8,672,465
未受限期末淨值	\$ 9,828,653	\$ 8,249,514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期末淨值總額	\$ 14,899,133	\$ 13,319,99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表		
本期稅前餘絀	\$1,579,139	(\$422,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實物捐贈收入	-	-
折舊費用	-	-
攤銷費用	-	147,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
處分實物捐贈購置設備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減數	(360,166)	(2,108)
預付款項(增)減數	575	3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	-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95)	9,628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426,254)	359,60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499	\$91,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價款	\$-	\$-
租賃資產增加數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創設基金增(減)數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2,499	\$91,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8,393	8,537,1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892	\$8,628,39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 **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 **董事長李根政**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字第 0990100475 號登記成立，法人登記證書證號：109 證他字第 1867 號。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服務為目的，提昇人民環境意識並採取行動，善盡地球公民之責任為宗旨，並依相關法令「財團法人法」與「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可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促進法令制度、政策、生活方式的改變，以滿足當代基本需求，保留未來世代的生機。
2. 以和平方式實踐守護地球的公民行動；促進公民參與環境決策。
3. 透過調查研究、揭露環境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4. 發行刊物、專書；舉辦活動、講座等，以普及環境教育。

(三)本基金會位於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 282 號 5 樓。

二、聲明依本法、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無持有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基金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淨值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評估各類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

本基金會無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本基金會無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並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估計耐用年數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

####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成本模式，即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八) 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 (九)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2. 本基金會 113 年度結算申報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十)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 四、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影響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會計政策變更情事。

#### 五、財務報表所列各會計項目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現	金	\$ 62,379	\$ -
銀	行	9,358,513	8,628,393
合	計	\$ 9,420,892	\$ 8,628,393

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銀行存款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事。(附表一)

(二)應收款項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應 收 帳 款	\$ 564,185	\$ 204,019
合 計	\$ 564,185	\$ 204,019

(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預 付 費 用	\$ 7,599	\$ 8,174
暫 付 款	1,342	547
合 計	\$ 8,941	\$ 8,721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存 出 保 證 金	\$ 93,000	\$ 93,000
未 辦 銷 費 用	-	-
合 計	\$ 93,000	\$ 93,000

(五)其他應付款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查核)
應 付 費 用	\$ 208,252	\$ 635,011
暫 收 款	49,000	49,000
代 收 款 項	1,113	608
合 計	\$ 258,365	\$ 684,619

(六)業務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未經查核)
業務費-會議費	\$ 41,800	\$ 255,029
業務費-執行業務報酬	36,000	98,500
業務費-會刊編印費	2,500	-
業務費-電腦維修費	6,777	25,010
業務費-公共關係費	21,641	17,222
業務費-其他業務費	608,549	342,088
業務費-稅捐	-	1,499
業務費-人事費	4,103,049	5,344,489
業務費-獎金	1,061,741	900,734
業務費-加班費	242,209	380,736
業務費-資遣費	-	380,009
業務費-其他人事費	-	28,745
業務費-伙食費	298,000	302,400
業務費-保險補助	1,242,835	1,140,534
業務費-退休金	576,300	518,827
業務支出-職工福利	119,168	133,241
活動費-講師費	6,000	2000
活動-文具費	-	41
活動-雜費	10,830	1,820
活動-保險費	1,599	945
活動費-餐飲費	11,624	12,570
活動費-交通費	16,078	985
活動費-人事費	570	-
活動-場租費	3,300	2000
合 計	\$ 8,410,570	\$ 9,889,424

(七)行政管理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未經查核)
行政支出-文具書報費	\$ 11,825	\$ 21,162
行政支出-人事費	1,185,735	1,155,120
行政支出-伙食費	72,000	57,600
行政支出-員工薪資自提	42,516	40,176
行政支出-加班費	2,796	36,160
行政支出-獎金	156,216	151,464
行政支出-印刷費	156,939	131,306
行政支出-郵電費	240,354	248,961
行政支出-水電費	99,744	86,394
行政支出-差旅費	30,683	56,699
行政支出-修繕費	49,645	27,480
行政支出-交通費	232,399	316,505
行政支出-租金支出	588,000	636,000
行政支出-管理費	156,924	166,104
行政支出-其他辦公費	103,405	178,722
行政支出-退休金	38,418	36,144
行政支出-保險補助	154,616	156,220
行政支出-職工福利	23,459	10,660
合 計	\$ 3,345,674	\$ 3,512,877

(八)委辦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未經查核)
勸募手續費	\$ 88,400	\$ 2,552
勸募人事費	2,258,469	2,406,600
勸募人員伙食費	132,000	115,200
專案支出-講師費	54,000	74,000
專案支出-人事費	3,595,240	2,160,897
專案支出-伙食費	240,000	127,200
專案支出-退休金	82,321	128,952
專案支出-獎金	107,460	137,381
專案支出-加班	48,690	36,094
專案支出-行政費用	150,979	26,963
專案支出-交通費	222,016	134,361
專案支出-租金	51,769	18,196
專案支出-保險費	189,792	310,366
專案支出-印刷費	54,488	4,818
專案支出-雜費	128,578	84,226
專案支出-餐點費	23,003	5,468
稿費	3,500	3,500
合 計	\$ 7,430,705	\$ 5,776,774

### (九)其他支出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購 置 費	\$ 38,237	\$ 148,521
進 修 活 動 支 出	14,771	31,250
雜 項 支 出	329,141	292,537
各 項 耗 竭 及 攤 提	-	147,059
合 計	\$ 382,149	\$ 619,367

### (十)基金及餘絀

基金係本會之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中之銀行存款 5,070,480 元，屬於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報部核准，不得動支。

基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永久受限淨資產	\$ 5,070,480	\$ 5,070,480
基金總額	\$ 5,070,480	\$ 5,070,480
餘絀		
累積餘絀	\$ 8,249,514	\$ 8,672,465
未受限淨資產(稅後)	1,579,139	(422,951)
餘絀總額	\$ 9,828,653	\$ 8,249,514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 八、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一)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99 年 11 月 5 日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財產)總計 5,070,480 元。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款收入、贊助捐贈收入、活動收入、其他收入及基金孳息等。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已登記之基金資產。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均為 5,070,480 元，列為永久受限淨值。

## (二)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餘絀。

九、投資相關資訊：無

十、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一、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淨值結構之變動：無

(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無

(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無

(四)、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無

(五)、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七)、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八)、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九)、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無

十三、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十五、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六、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108年度首次適用「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十七、重大營運事項：最近二年無重大影響營運之事項。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13年度專職董事長支薪薪資：779,134元(含勞退自提6%計42,516元)。

112年度(未經查核)專職董事長支薪薪資：748,074元(含勞退自提6%計40,176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 62,379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	活-218540064563	4,355,245
銀行存款--郵局劃撥帳戶	42275524	2,864,732
銀行存款-新田郵局	0041691-0148314	7,414
銀行存款-玉山銀行	活-0635940161303	667,533
銀行存款-台新銀行	綜活0020151000458506	1,463,589
銀行存款-中國信託	定-006134358473	5,070,480
銀行存款小計		\$ 14,428,993
現金及銀行存款合計		\$ 14,491,372
科目區分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420,892
基 金		\$ 5,070,480
合 計		\$ 14,491,372

中國信託定期存款5,070,480元帳列基金

主辦會計：會計蔡姍燁

執行長：執行長王敏玲

董事長：董事長李根政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249 號

會員姓名：許勝翔

事務所電話：07-3362800

事務所名稱：陽明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6054228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 220 號 10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2603459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7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許勝翔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偉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28

日



#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財團法人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環境部

監察人 戴興盛

戴興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財團法人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環境部

監察人 傅志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劉謙

電 話：02-23117722#2716

電子郵件：chien.liu@moenv.gov.tw

801007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38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3年工作報告、財務報表，同意備查，請於文到1個月內公開前述資料，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2、3項規定，以及貴會114年5月29日於本部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申報及114年6月4日補正資料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

#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